2021年重点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摘要

吉林省财政厅

2022.7

[1.吉林省省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_Toc10717)

[2.吉林省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3](#_Toc19235)

[3.吉林省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 5](#_Toc18933)

[4.吉林省电能清洁取暖奖补资金 7](#_Toc2359)

[5.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9](#_Toc1825)

[6.社会服务项目 11](#_Toc27225)

[7.吉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3](#_Toc32154)

[8.吉林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15](#_Toc26646)

[9.吉林省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7](#_Toc26054)

[10.吉林省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19](#_Toc26412)

[11.增加一汽吉旅智行科技公司注册资本金 21](#_Toc31844)

[12.吉林省民办高校发展扶持资金 23](#_Toc17062)

[13.“十三五”期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25](#_Toc18257)

[14.吉林省科技文化中心综合馆经费 27](#_Toc12832)

1.吉林省省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2021年省财政拨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共计1.12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12亿元，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主要绩效有：全省各市县各街道社区通过网络、残疾人专干、网格员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通过补贴发放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协作机制，共同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月及时发放到人，受益人数32.61万人，补贴政策知晓率达到98.2%。项目效果良好，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99.85%，提高了重度残疾人的经济收入，帮助改善了其生活质量，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弱势群体的关怀。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部分市县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如，汪清县等3个市县未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公示制度，靖宇县等4个市县未制定残疾人等级复核制度，长春市等9个市县未将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榆树市等4个市县残疾人等级未做到按月核定等。相关管理制度缺失或执行不到位，导致补贴发放工作受到一定影响。

二是补贴对象人员动态调整不及时。由于各部门信息不对称，对已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未能做到及时清理并停发补贴，导致后续难以追回补贴资金。个别市县在定期清理核查补贴对象信息时，民政人员还需线下向相关职能部门索要人员信息更新表与系统中补贴对象情况一一比对，工作量大且容易出错。

四、有关建议

一是有关市县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公示、定期清理核查等制度流程。

二是建议相关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残联的残疾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卫健部门的医疗信息系统、民政部门的社保信息系统和公安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实时对接，完善即时查询、异常预警、变更提示等功能，确保重度残疾人补贴政策精准实施。

**2.**吉林省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17—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17—2021年省和试点市县筹措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专项资金共计77.56亿元。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主要绩效有：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了森林保护与修复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土地整治与修复工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程、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等五大类104个项目，完成森林保护与抚育面积10553公顷，治理河道297公里，修复与建设湿地面积818公顷，整治历史遗留矿山17处。通过项目建设，增加了区域森林蓄积量，改善了松花江流域水质，恢复了重点湿地生态功能，提高了生物多样性维持能力，减少了矿山地质灾害隐患，从而达到改善长白山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吉林省生态服务系统功能，巩固东北林带生态安全屏障地位的目标，为完善生态保护修复体制机制奠定了基础。

1. 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对项目实施困难考量不周，实施方案调整。因各试点市县对项目实施困难考量不够，导致个别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未能按期完成，需重新调整实施方案，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 二是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执行率偏低。部分涉及森林保护与修复项目施工审批流程缓慢，相关林业部门未能及时提供林地施工许可，影响了工程进度；延边州部分项目工程已完工，但工程结算及评审工作尚未完成，市县财政无法支付项目尾款，导致项目支出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偏低。

四、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立项调研工作，及时进行财政评审。针对项目实施方案频繁修改导致项目进展缓慢以及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建议财政及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论证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同时，延边州应加快工程决算的评审进度，抓紧形成评审意见，由相关市县财政局尽快支付项目尾款。

二是增强责任意识，规范审批管理。针对施工审批流程缓慢，影响工程进度问题，建议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审批进度。

3.吉林省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2020年）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2020年省财政拨付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9352万元（不含贫困县、水库移民和中央资金配套部分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支出5245万元，执行率为56.08%。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主要绩效有：通过改善水利基础设施、实施灌区改造工程等，保证了灌溉水量，改善了农田灌溉条件，新增、恢复灌溉面积1.73万亩；保护耕地面积2.35万亩。通过实施防洪治理工程，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及岸坡防冲能力，减少了洪水灾害带来的损失，防洪除涝减灾效果明显。防洪治理保护覆盖人口11.5万人，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保护覆盖人口8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管护覆盖服务人口158.6万人，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护机制。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财政专项支出进度严重滞后，部分市县项目工程形象进度与资金拨付支出进度差距较大。截至2021年6月30日，投资完成额9297万元，投资完成率为99.41%，实际拨付施工主体524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56.08%，两者相差43.33%。

二是部分市县项目实施方案论证不充分，考虑不够长远全面，部分项目未能按时完工。

三是部分项目缺少验收环节，各级管理部门均比较注重民生水利事业建设，但对于建后的管养维护问题重视不够，管养维护难以落实到位，部分市县项目缺少验收环节。

四、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管理措施，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快支付申请审批速度，提高资金拨付率，做到应支尽支，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目标。

二是规范项目论证，充分考虑地方实际，在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深入现场，扩大社会民众参与度，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三是规范小型项目验收环节，对每笔资金使用去向要留有痕迹，大项目要有验收报告，小项目要有验收单。对于维修服务项目，维修方与服务接受方均要签字确认。

# 4.吉林省电能清洁取暖奖补资金项目

（2020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2020年省财政拨付吉林省电能清洁取暖奖补资金共计1.03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支出1.01亿元，执行率为98.19%。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主要绩效有：对采用电能清洁取暖的建筑物（构筑物）且符合年度支持重点的114个项目进行奖补，补贴总面积合计约306万平方米，覆盖全省9个市（州）三类建筑。总体而言，该专项资金有效降低了电采暖初始投资，较好地带动了各市场主体积极融入供暖领域绿色发展布局，对于降低全省温室气体排放、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起到了较为显著的推动作用。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针对电能清洁取暖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部分用户选择电能清洁取暖技术是出于被动原因，如集中供热接口费过高、旧有燃煤锅炉拆除等原因，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针对电能清洁取暖的宣传力度不足。

二是电能清洁取暖的节能、降成本潜力有待进一步发掘。实际运行数据分析结果显示，部分项目耗电量较大、运行成本偏高。相关用户认为电能取暖和集中供暖差不多，一直处于开启状态，尚未完全建立节约用能的良好习惯，且对电力交易规则、设备技术特性了解不足，如蓄热式电采暖并未全部在低谷电价时段用电。

三是部分类型建筑不适合推广电能清洁取暖。不具有分时、分区域供热需求的建筑类型，使用电采暖设施或将加重其用电量和运行成本。

四、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电能清洁取暖宣传力度。建议相关部门主动与潜在用户群体搭建交流平台，梳理全省电能清洁取暖节能、降耗的典型案例，以实际数据、实际工程为样板，引导社会群体接受、认可，并主动融入全省电能清洁取暖产业发展布局。

二是加强电能清洁取暖运行策略指导、创新电力交易品种。建议相关部门适时开展电采暖项目运行情况诊断，针对用电量过大、电费过高的用户，开展运行策略和电力交易方面的指导。根据用户供暖需求，提出有效的节能降耗建议。鼓励具备条件的电采暖用户与新能源发电企业达成用电交易，降低用电成本。

三是严寒地区应针对特定领域、特定行业实施电能清洁取暖奖补。考虑到电采暖初始投资仍处于高位，产业发展初期仍对初始补贴有较大依赖，因此，奖补支持可面向诸如教育系统的特定领域或特定行业。

5.乡村振兴专项资金（2020年）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2020年省财政拨付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机装备主体建设、农业领域补短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共计10.59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支出7.56亿元，执行率为71.39%。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主要绩效有：配套完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推广保护性耕作面积1852万亩。进一步加大了黑土地保护行动和产业技术示范推广力度，农产品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7%。完成棚膜建设面积2.02万亩，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19个，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2个、农民合作社76个，进一步提高了现代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健全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保洁员制度，基本实现了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抽样农厕改造2.85万户，全部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农村厕所卫生条件得到较大改善。积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评价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104个，平均收益率达到6.64%，进一步增强了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其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预算执行率37.5%、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预算执行率11.24%、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项目预算执行率30.67%。

二是长效保障机制不够健全。个别市县未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的长效保障机制。存在“重建设轻运维”的观念，造成个别建成后的设施设备管护不够及时。

三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均衡。各市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积累了一些经验，但存在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一些贫困村级集体经济比较薄弱，产业基础普遍不够成熟，短期内挖掘潜力有限。

四、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提前谋划项目，加快任务进度，确保及时完成。对已完成的项目，积极协调市县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支付进度。针对完成进度慢、执行率低的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大督导力度，针对存在的问题要分析查找原因，落实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和要求。相关市县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管机制，随时掌握资金使用动态，适时开展抽查并通报结果。

二是完善长效管护机制，保障项目发挥效益。针对不同支持方向的项目特点，建立相应的管护制度体系，确定项目的权属，明确权责和项目管护要求，保障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三是完善政策扶持机制，发挥专项资金最大效益。鼓励各地针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任务和项目发展潜力，统筹使用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资金，抱团发展，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社会服务项目（2020年）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2020年省财政拨付向社会购买服务资金397.5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97.54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主要绩效有：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共22个（含督导评估类与审计类各1个）。其中，扶老助困服务类项目6个，通过体检、医疗、家庭助洁服务等方式扶助2700余人；儿童成长服务类项目6个，通过心理测评与矫治、心理讲座与团训等方式服务儿童3000余人；扶贫助残服务类项目6个，通过上门知识讲座、健康筛查、康复医疗等方式扶助贫困残疾人1600余人；社会组织孵化类项目2个，开展专题培训活动6天，入户指导服务15家机构。财政投入带动社会配套资金101万元；服务市（州）覆盖率达到84.21%。项目服务内容基本符合被服务对象的现实需求，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服务内容较为笼统。部分项目服务标准不明确、未细化，导致本应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支付费用的规定，因缺少服务标准未能切实执行。此外，上述问题给项目监督及验收带来了一定困难。如白城市夕阳红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实施的“白城市支持居家智慧养老服务项目”，其提供的针对困难家庭老人的上门助医服务与家庭助洁服务均未列示具体的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二是省社会组织管理局过于依赖第三方机构进行督导。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社会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督导评估，但对第三方机构的再监督工作开展不到位，导致个别项目的实施效果受到一定影响。

四、有关建议

一是建议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指导承接主体明确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并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没有国家参照标准的，应根据具体服务项目“一事一议”，制定相关标准，并严格依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要素进行项目监管与付费结算。

二是建议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在委托第三方督导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监管水平，加强项目履约管理，并强化对第三方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7.吉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2020年省财政拨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1.63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63亿元，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主要绩效有：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均超过了10%，带动就业人数6.44万人；90.3%的受扶持企业基本恢复到正常生产水平；共建成3079个村级金融服务站，发放金融贷款1.39万笔。总体而言，该项资金助力了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支持了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疫情后各企业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完善了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了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当前农村普惠金融政策宣传未到边到底，缺少针对广大农民群体切实可行的宣传方式和推广手段。

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及个人持续经营情况不良，增加了逾期风险。部分企业生产能力的恢复速度迟滞，企业和个人的偿债能力受到影响，逾期风险增加。如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因疫情导致其下游需求大幅下降，经营比较困难，贷款已出现逾期。

三是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模式缺乏针对性。对农民开展相关服务时，多以智能手机APP进行，虽然便捷安全，但是农民在理解和使用上有一定难度，基本上都要询问办理人员，工作量较大。

四是各地创业担保基金金额与需求不匹配。例如珲春市和敦化市的创业担保基金发展规模不均衡，部分创业者无法享受到政策扶持。

四、有关建议

一是扩大政策宣传广度，发掘宣传深度。开展调查、调研和走访工作，通过向基层组织印发文件、宣传资料，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提高乡镇农民对政策的知晓率。

二是加强逾期贷款的化解工作。加强贷后跟踪服务，及时了解贷款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完善预警机制，及时防范、控制贷款资金出现风险，督促借款人、企业按约履行还款义务。

三是创新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利用金融机构的大数据信息技术优势，针对农民的工作规律和生活习惯，大力普及数字技术和金融知识，引导农民提高对数字普惠金融的理解和接受程度，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吉林省农村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四是提高各地创业担保基金金额与需求的匹配程度。调节担保贷款基金规模，提高金融政策的灵活程度并降低准入门槛，保证普惠金融政策的稳定性及连续性。

8.吉林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2017—2020年）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2017—2020年吉林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4.19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55亿元，执行率为84.75%。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主要绩效有：较好地完成涉及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文化事业、教育事业、残疾人事业共348个项目，验收合格率较高，完成及时。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吉林省社会福利、文化、教育、体育等事业的全面发展，推动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快速发展，有效改善了全民健身设施条件，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更便捷的公共体育服务，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个别项目发生调整变更。在资金到位后，白城市洮北区文体局等12个项目出现调整变更，导致实施进度缓慢，预算资金执行不及时，未能发挥应有的效益。

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绩效指标不明确，未能体现项目要实现的质量、时效要求以及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东辽县文体局等个别项目单位存在对评价指标理解不深、自评打分不合理、自评报告撰写不规范等问题。

三是部分项目管理待加强。白城市等6个市县财政局未按照《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结余结转资金规范管理；大多数项目未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宣传公告标识牌；部分项目单位在项目采购时未采用适当的政府采购方式，不符合政府采购制度要求，且存在项目档案保存不完整，合同文本不规范的问题。

四、有关建议

一是建议市县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等事前评估工作，避免因项目选址、资金筹措等问题影响项目进度，切实发挥中央彩票公益金的兜底与引导作用。

二是加强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通过组织集体学习、培训等方式，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水平，在项目申报时设立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绩效指标；项目完成后按时保质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三是建议各市县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强化项目结余结转资金管理。通过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方式强化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各市县应引入项目申报筛选机制，对申报单位的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预期效益进行评比，加大向表现优异的地区和单位的倾斜力度。

9.吉林省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2020年省财政安排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资金9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8385.9万元，执行率为93.18%。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主要绩效有：光纤入户建设工程（国家“百兆乡村”示范项目）实现省内32个县（市、区）农村村屯100%光纤通达，光纤入户覆盖达到221万用户，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村广电网络事业的发展。省文艺作品总体上呈现出多点开花的景象，98.08％的受益群体调查对象认为受扶持文艺作品在弘扬社会主旋律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对传播吉林地域特色文化具有较为显著的推进作用。

1.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项目管理不到位，项目监管仍需强化。45.83％的项目实施单位未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 二是项目扶持方式较为单一。除少数重大项目外，当前项目扶持方式主要为事后补助。考虑到文化类项目多样性的特点，扶持方式尚有优化空间。

三是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科学性较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的理解不到位，资金主管部门在绩效目标审核方面也存在把关不严的情况。

1. 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监管，建立项目跟踪管理机制。建议各级宣传部门与项目单位建立常态化的项目沟通渠道和机制，并建立健全信息化、可视化的项目跟踪管理平台。

二是优化项目扶持方式，探索实施全过程项目扶持。建议主管部门联合其他相关部门，优化当前项目补助方式，将补助端口前移，适当增加事前补助、事中补助的扶持项目数量，对吉林省优秀文艺作品探索实施全过程项目扶持。

三是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建议财政部门及宣传部门加强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绩效目标设定的指导及审核。同时，项目单位应增强绩效意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10.吉林省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2020年省财政拨付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1818.0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069.99万元，执行率为61.46%。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主要绩效有：完成地方标准制修订188项，主导国家和地方标准制修订38项，建设标准化示范试点76项，完成标准化基础性工作6项。通过上述标准制修订工作，改进了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适用性，促进了贸易、交流以及技术合作。同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得到改善，提高了科研成果向标准的转化率，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促进经济增长。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立项可行性评估不足，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立项阶段，省市场厅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能力、科技人才的专业水平、技术装备、科技项目的管理能力以及单位的经济状况等方面评估不到位，178项地方标准制度修订任务中有108项未按计划时间发布。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该项目大部分预算支出用于主导国家和地方标准制修订，但在绩效目标中并未设置相关指标。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笼统，缺乏可考核性，如部分效益指标设置为“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提供技术支撑”。

二是项目过程管控存在薄弱环节，执行率偏低。截至2020年底，支持标准化基础性工作方面的预算执行率仅为38.51%；省市场厅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跟踪监管不到位，难以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度。部分单位未按照《吉林省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单独核算。

四、有关建议

一是科学测算年度项目经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确定承担单位时，应选择科研能力强、技术与服务管理领先，标准制定及标准实施推广能力突出的单位承担；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二是优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建议省市场厅采取奖励性事后补助方式支持标准化战略项目。

11.增加一汽吉旅智行科技公司注册资本金（2019—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2019—2020年旅控集团分五次分别向一汽吉旅注册资本金共2000万元，实际支出2000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主要绩效有：2019年和2020年间购进红旗品牌汽车101辆，促进了红旗品牌汽车销售量增加，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一汽品牌影响力；清洁能源运营车辆占总运营车辆的5.75%，对于减少碳排放，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具有一定的引导作用；开通长春、吉林、集安三市公务车网约及租赁业务，新增就业人数超过50人，共计服务1.73万单，解决了原有公务车辆处置问题，推动了城市公务车改革。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成本压缩尚有空间。在采购中除45辆红旗H7车型平均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外，项目单位所采购的一汽集团的其他品牌汽车，采购价格并未低于市场价格，作为与一汽集团合资成立的国有企业，在车辆采购过程中并未得到一定程度上的优惠支持。

二是在公司管理方面，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没有全面实施预算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调整制度；管理经营体系不够健全、职能部门工作分配不够明确，缺乏有效的考核机制和资金管理预案。

四、有关建议

一是在公司经营方面要加强项目监管，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建立专门考核部门，走访相关资金支持企业或项目、调整公司业务模式。

二是在公司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结构，建立有效的经营管理机制，完善人才机制、资金管理方案和市场拓展机制，做好市场拓展规划。调整客户管理机制，部门分配明确，保证业务部门人员充足，保障业务的顺利拓展和维护。

**12.**吉林省民办高校发展扶持资金

（2019—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2019—2020年省财政拨付民办高校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共计85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支出8027.12万元，执行率为94.44%。其中，2019年度安排5000万元，实际支出4914.13万元，执行率为98.28%；2020年度安排3500万元，实际支出3095.99万元，执行率为88.46%。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主要绩效有：通过加大对吉林外国语大学非营利性改革试点的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优先发展发挥了重要引导作用；通过支持17所民办高校65个实验室及教学实训平台项目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事业，使民办高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办学能力得到增强，办学压力有所减轻，提升了民办高校社会认知度。民办高校近三年引进高端人才数量增长率达到10.54%，新生报到率较2018年提高了1.15个百分点，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达到85.93%。总体上，促进了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扶持资金支出结构不尽合理。民办高校教师队伍水平有待提高，但扶持资金在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支持较少。剔除吉林外国语大学的扶持非营利性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部分，补助其他民办高校用于实验室、实训平台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比重达到94.48%，而师资建设方面仅占5.52%，不利于引导民办高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四、有关建议

优化扶持资金支出结构。师资建设是提升高校办学质量重要因素之一，师资队伍建设投入较低，不利于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建议主管部门引导民办高校加强对师资队伍建设的投入，在扶持资金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合理安排，找准实验室建设等硬件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等软实力之间的平衡点，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民办高校发展的作用。

# 13.“十三五”期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十三五”期间，省财政累计下达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53.1亿元，其中，中央投资41.5亿元，省级配套11.6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项目已实际支出31.6亿元，执行率为59.5%。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主要绩效有：“十三五”期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已完工项目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初步发挥了综合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得到了较好发挥。实现保护耕地2641.15万亩；保护国防公路27.49千米；保护灌溉渠道13.6千米；新增堤后灌溉渠道405千米；保护人口965.96万人；保护滩地面积30公顷；保护面积3810.11万亩；监测面积45.7万平方公里；保护农田21.34公顷。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整体提高东北地区防洪能力。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制度执行不严格。部分建设单位存在直接委托勘察设计和监理单位，中标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等问题。部分建设单位未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未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未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工程预算审核申请等问题。

二是项目建设进度较慢。部分项目未按期开工，施工进展缓慢，项目完工后未及时开展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未开展项目结算和决算等问题。

三是财务管理不规范。部分建设单位存在大额现金支出、原始凭证缺失、记账凭证无明细支出、账务处理不及时、未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等问题。

四、有关建议

一是建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强化招投标程序，严格执行项目审批、招投标程序、政府采购等制度。

二是加强工程进度管理，对未开工项目，要限定开工时间，尽快开工；对在建重大水利项目，要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

三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4.**吉林省科技文化中心综合馆经费

（2012—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2012—2020年省科技文化中心综合馆（简称“综合馆”，含省博物院、省科技馆、省光学馆，简称“驻馆单位”）公共运营经费共计10.44亿元，其中2020年度安排1.17亿元（含上年结转资金116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13亿元，执行率为96.58%。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主要绩效有：通过委托吉林省科技文化服务中心公司（简称“科文中心”）为驻馆单位提供公共运营服务，供水、供电得到了保障，公共安全设施、设备能够及时维护并扩充，有效保障了该馆正常运营。自2016年开馆以来，年平均参观人次57.75万，各场馆年平均开放300天以上，公益科普与社教活动、技术与展品拓展活动、巡展等计划基本及时完成。同时实施了多元化数字服务，参观人群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科文中心在为驻馆单位提供运营服务的同时，自营水吧茶室、科文创意居、停车位出租等多项业务，并取得了相应收入。上述自营业务虽然对增加参观人数，放大三馆免费开放的社会效益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其耗用的水、电，所占用面积的取暖费，以及相应的物业服务应由驻馆单位在核定年初预算时适当抵扣水电费等支出。

二是科技馆累计报废展品2300多万元，但未按资产处理程序及时办理报废，存在资产贬值风险。

四、有关建议

一是三个驻馆单位作为资金管理和使用主体，应加强对科文中心资金使用的跟踪问效，负起资金监管责任。

二是建议科技馆抓紧按照《吉林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处理报废展品。